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3〕4号

关于《清远 220 千伏高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8975868503，法定代表人：凌宏志）报批的《清远 220 千伏高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清远 220 千伏高联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2-441826-04-01-351277，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阳爱村，建设位于 220kV 高联变电站内，中心坐标：E112° 21′ 33.217″，N24° 34′ 13.428″。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358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变电站内预留空地扩建#3 主变，容量为 1×180MVA，新增 10kV 低压电容器 1×1×8016kVar，新增 1 套直流融冰装置，容量为 25MW，输入交流 10kV，本期不新增 220kV 及 110kV 出线，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应先行修筑简易沉砂池，施工生活污水通过站内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施工废水及施工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场地降尘，各清洗水则集中收集，经过简易沉砂池处理后回；施工期应落实建筑施工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及时清理，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沿用前期站内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有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前期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第三台主变压器噪声，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变电站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废旧的铅酸蓄电池以及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油、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定期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废变压器油回收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六）严格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新增的#3主变压器下方应接入并沿用前期已建的容积为187m³的事故油池，对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进行拦截和收集，确保事故油池容积能够容纳接入的最大单台设备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100%处置的需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使得事故条件下变压器油不外泄至环境中。

（八）制定并落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3年11月8日印发
